



金融產業要聞與實務

金融法令變動

2024 年 5 月



目錄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3
----------	---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10
----------	----

關於本刊

本刊旨在帶給您最新的金融法令變動訊息，協助您快速掌握並及早因應法令變動所帶來的潛在變化及挑戰。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訊，歡迎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2024 年 4 月 11 日 - 2024 年 5 月 10 日

※以下彙總僅供參考，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料，請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一般類	法規部分
	本期法規部分無變動。
	函令部分
	本期函令部分無變動。

銀行類	法規部分
	本期法規部分無變動。
	函令部分
	S01※ 113/04/23 <u>金管銀票字第 11202407411 號</u> 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外幣債券經紀自營及投資管理辦法第 八條解釋令。



點選字號
查看公告
細節

證券期貨類	法規部分
	S01※ 113/05/08 <u>金管證券字第 1130382133 號</u> 修正發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23 條 條文。
	S02※ 113/04/23 <u>臺證治理字第 1130007050 號</u> 公告修正發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 點第 7 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S03※ 113/04/22	<u>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1962 號</u> 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13 條、第 39 條、第 47 條條文，除第 8 條第 4 項、第 13 條第 5 項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S04※ 113/04/19	<u>證櫃審字第 11301006691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6 條附表一，自公告日起施行。
S05※ 113/04/19	<u>台期規字第 1130001018 號</u> 修正發布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網路安全防護參考指引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2 條、第 16 條條文。
S06※ 113/04/17	<u>證櫃監字第 1130058343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6 條條文，除第 3 條第 2 項第 32 款自 113 年 5 月 10 日實施外，自公告日起實施。
S07※ 113/04/17	<u>證櫃視字第 11300584671 號</u> 公告訂定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託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及公告案件審查作業程序全文 5 條，自 113 年 5 月 10 日起適用。
S08※ 113/04/16	<u>證櫃債字第 11300585341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債券附條件買賣交易細則第 11 條之 2 條文，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S09※ 113/04/16	<u>證櫃債字第 11300585341 號</u> 公告修正發布增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 41 條之 1 條文，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S10※ 113/04/15	<u>臺證監字第 1130006231 號</u> 公告訂定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及公告案件審查作業程序全文 5 條，自 113 年 5 月 10 日起適用。

S11※ 113/04/15	<u>臺證上一字第 1130006124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條文，除第 3 條第 2 項第 22 款自即日起實施外，自 113 年 5 月 10 日起實施。
S12※ 113/04/15	<u>臺證上一字第 1130006124 號</u> 公告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網路申報公開資訊應注意事項第 5 條附件一，自 113 年 5 月 10 日起實施。
函令部分	
S13※ 113/05/10	<u>台期企字第 1130800325 號</u> 公告更新「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國外期貨交易契約」。
S14※ 113/05/09	<u>台期交字第 1130200777 號</u>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盤後交易時段盤中新增揭示證券市場違約資訊，請各期貨商確實依說明事項辦理，實施日期另行公告。
S15※ 113/05/09	<u>金管證交字第 1130382045 號</u>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日金管證三字第 0 九四 0 0 0 0 一 0 七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S16※ 113/05/02	<u>臺證上二字第 1131701804 號</u> 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自公告日起實施。
S17※ 113/04/24	<u>保結業字第 1130009833 號</u> 因應參加人因合併或營業讓與等作業需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帳戶移轉媒體檔案檢核結果為異常態樣之說明項目，並於「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明定相關交易及作業程序，於即日起實施。
S18※ 113/04/23	<u>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11541 號</u> 核釋「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之相關規定，自 113 年 3 月 28 日生效。

S19※
113/04/22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19624 號

訂定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及各服務事業於設計及執行，或自行評估，或會計師受託專案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時，應綜合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1 項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7 條第 1 項所列各組成要素之判斷項目，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10.01.金管證審字第 1030039132 號令廢止）。

S20※
113/04/18

台財稅字第 11200675690 號

訂定上市或上櫃投資控股公司是否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之認定及其應稅與免稅所得計算規定。

S21※
113/04/18

臺證輔字第 1130006738 號

檢送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並自即日起實施。

S22※
113/04/17

證櫃監字第 1130058343 號

公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及第 6 條，以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33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除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32 款及興櫃審查準則第 33 條第 1 項第 37 款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自 113 年 5 月 10 日實施外，餘自公告日起實施。

S23※
113/04/16

臺證上二字第 1131701499 號

修正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一般板或創新板上市之申請書暨初次（改列）上市（掛牌）申報書、本國發行人申請股票創新板上市之申請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改列第一上市申請書及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書等相關申請書件暨附件，自公告日起實施。

S24※
113/04/15

臺證上一字第 1130006124 號

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公開發行公司網路申報公開資訊應注意事項」第 5 條之附件「公開發行公司應申報項目」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獨立董事）簽署確知法令之聲明書。

S25※
113/04/12

台期企字第 1130800254 號

公告更新「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國外期貨交易契約」。

法規部分

T01※
113/05/10

中信顧字第 1130051904 號

修正發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境外基金人員培訓計畫要點第 3 點、第 8 點；增訂第 7 點，原第 7 點移列至第 8 點。

T02※
113/04/29

中信顧字第 1130051675 號

修正發布增訂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人員申報作業辦法第 12 條之 1 條文。

T03※
113/04/17

中信顧字第 1130051547 號

修正發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第 6 點。

T04※
113/04/16

中信顧字第 1130051500 號

訂定發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T05※
113/04/16

中信顧字第 1130051500 號

訂定發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槓桿型/反向型適用）」。

T06※
113/04/16

中信顧字第 1130051500 號

訂定發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函令部分

T07※
113/04/30

中信顧字第 1130700283 號

檢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彙整投信投顧從業人員處分一覽表、投信基金（全委）經理人從事利益衝突交易之主管機關處分、司法裁判案例及相關防範規範，請作為內部宣導或教育訓練教材。

T08※
113/04/30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9081 號

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鼓勵措施，自即日生效

（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09.23.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3761 號令廢止）。

法規部分

I01※
113/05/07

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13991 號

修正發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19、41 條條文；並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I02※
113/04/29

金管保綜字第 1130132274 號

同意備查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保單簽發及辦理電子化保險契約條款保單作業自律規範第 2 條條文。

I03※
113/04/26

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08291 號

訂定個人傷害保險及旅行平安保險費率結構規範。

保險類

I04※
113/04/18

金管保產字第 11304911411 號

修正發布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8、13 條條文；並自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施行。

I05※
113/04/18

金管保產字第 11304911411 號

修正發布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8、13 條條文；並自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施行。

I06※
113/04/17

金管保財字第 1130135488 號

同意備查修正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第 5 點條文。

I07※
113/04/17

金管保產字第 11304520011 號

修正發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並自即日生效。

I08※
113/04/17

金管保產字第 11304520012 號

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期間」，並自即日生效。

I09※
113/04/17

金管保財字第 1130135488 號

所報「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及「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問答手冊」修正草案一案，復如說明二，請轉知所屬會員應確實遵照辦理，並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請查照。

I10※
113/04/16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14482 號

同意備查修正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第 1、3~6 條條文。

函令部分

I11※
113/05/03

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13721 號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解釋令。

I12※
113/04/26

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08293 號

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相關給付標準費率表及相關規定之解釋令。另保險業就 113 年 6 月底前預收保費且於 113 年 7 月 1 日後生效之旅行平安保險保單，得採退還溢繳保費或彈性調整保額等方式以為因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I13※
113/04/23

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11541 號

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之解釋令。

I14※
113/04/18

金管保產字第 11304911417 號

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8 條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8 條之解釋令。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2024 年 4 月 11 日 - 2024 年 5 月 10 日

※以下彙總僅供參考，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料，請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2024/5/09	財政部 1130509 新聞稿
營利事業製作移轉訂價報告應注意事項	
2024/5/02	行政院 1130502 新聞稿
政院通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進扣繳義務人權益保護優化扣繳制度	
2024/4/18	財政部 1130418 台財稅字第 11200675690 號令
上市或上櫃投資控股公司是否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之認定及其應稅與免稅所得計算規定	
2024/4/15	金管法字第 11301359161 號令
核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 5 條之 1 有關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營業收入之計算方法	

附錄一：

取自財政部新聞稿：

<https://www.ntbt.gov.tw/singlehtml/41ae3594197f4f69b47753ce08188516?cntId=80ea371720a24343b7f85f04379b2ca1>

標題：營利事業製作移轉訂價報告應注意事項

說明：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 112 年與其關係人間從事受控交易，於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以其他足資證明其移轉訂價結果符合常規交易結果之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者外，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備妥移轉訂價報告：

一、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以下簡稱收入總額）未達新臺幣（下同）3 億元。

二、全年收入總額在 3 億元以上但未達 5 億元，且同時符合下列情形者：

（一）未享有租稅優惠或依法申報實際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及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應加徵稅額之金額合計未超過 200 萬元。

（二）未申報扣除前十年虧損或申報扣除前十年虧損金額未超過 800 萬元。

（三）金融控股公司或企業併購法規定之公司或其子公司未與境外關係人（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有交易；其他營利事業，未與境外之關係企業（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有交易。

三、不符合上述規定，但全年受控交易總額未達 2 億元者。

該局說明，為協助營利事業就其受控交易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相關規定備妥移轉訂價報告，特彙整應注意事項如附表，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

該局籲請應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之營利事業，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應於書面調查函送達之日起 1 個月內提示移轉訂價報告，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於進行移轉訂價分析時，務必注意相關規定及按期限送交移轉訂價報告或其他替代文據，以維護自身權益。

營利事業製作移轉訂價報告應注意事項：

類型	應行注意事項說明
受控交易應以個別交易為基礎	除個別交易間有關聯性或連續性者，應合併相關交易分析外，受控交易應以個別交易為基礎，各自適用常規交易方法分析是否符合常規。
應妥適拆分財務資料進行分析	營利事業進行個別受控交易分析時，應妥適拆分各受控交易之財務資料，並逐一與可比較對象比較分析其是否符合常規，不應逕以企業整體財務資料與可比較對象進行分析。
應就所有受控交易進行分析	營利事業編製移轉訂價報告時，應就所有受控交易進行分析，不得遺漏，若有個別受控交易金額符合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得以其他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者，除應備妥相關文據外，亦應於移轉訂價報告中敘明其符合之規定及該文據足資證明其訂價結果符合常規交易結果之理由。
應以經濟實質作為分析依據	進行可比較程度分析時，應以交易之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
應擇定最適之常規交易方法及利潤率指標	常規交易方法或利潤率指標之選定，應先就受控交易各方之功能及風險進行分析，考量可比較程度及所使用資料與假設之品質後擇定。移轉訂價報告中亦應就個別受控交易敘明採用該常規交易方法或利潤率指標進行分析之理由及依據。
涉及企業重組者應予分析	營利事業涉及企業重組者，應就重組前後之功能、風險及企業重組之利潤分配是否符合常規進行分析。
評估無形資產交易進行可比較分析 應特別考量事項	評估無形資產交易，應就無形資產之開發、提升、維護、保護、利用等經濟活動進行可比較程度分析，尤應考量於前開經濟活動中執行之功能、使用之資產、承擔之風險貢獻程度，並依可比較程度分析決定常規交易結果。

附錄二：

取自行政院新聞稿：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cfca00ee-80e4-4bfe-ab19-99037e97b101>

標題：政院通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進扣繳義務人權益保護優化扣繳制度

說明：為增進扣繳義務人之權益保護，行政院會今（2）日通過財政部擬具的「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扣繳義務人範圍、延長非居住者扣繳稅款辦理期限與修正違章罰則，以優化扣繳制度，本案將函請立法院審議。

行政院長陳建仁表示，為增進扣繳義務人的權益保護，財政部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扣繳義務人範圍、延長非居住者扣繳稅款辦理期限與修正違章罰則，以優化扣繳制度。本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後，請財政部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早日完成修法程序。

財政部指出，為更符合行政法上義務之事責一致原則，疏緩辦理非居住者扣繳稅款作業負荷，並使稽徵機關得視違章情節輕重給予不同程度處罰，故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案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扣繳義務人範圍，由給付所得之事業其負責人、機關團體其責應扣繳單位主管等自然人，改為事業、機關、團體等本身。

二、增訂非居住者扣繳稅款之繳納、憑單申報及填發期限，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得延長 5 日。

三、修正未依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憑單之處罰，由現行按給付金額或扣繳稅額之「固定」金額或「固定」比率於上、下限金額內處罰，改為可視其「違章情節」於所訂之上、下限金額內處罰。

附錄三：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law-out.mof.gov.tw/LawContent.aspx?id=GL011468#lawmenu>

標題：上市或上櫃投資控股公司是否有價證券買賣為業之認定及其應稅與免稅所得計算規定

說明：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0 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投資控股公司申請上櫃補充規定第 1 條規定申請股票上市或上櫃之投資控股公司〔以下簡稱上市（櫃）投控公司〕，以投資為專業並以控制其他公司之營運為目的，即其營運模式，除投資被控股公司外，亦提供被控股公司有關財務會計、法律、人事等管理或諮詢服務，非屬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其收入及相關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上市（櫃）投控公司與被控股公司相互間有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受控交易（包含對被控股公司提供管理與支援服務），應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1 及企業併購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按營業常規計算收入。

（二）上市（櫃）投控公司應依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以下簡稱分攤辦法）第 5 條規定，按成本、費用或損失之性質、利息支出按借款資金來源之運用，將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部分，個別歸屬認列於相對應之應稅收入（含前款規定之收入）及免稅收入項下減除；其無法合理明確歸屬部分，得自應稅收入項下減除。

二、上市（櫃）投控公司之下列第 1 款收入，超過第 2 款收入與第 3 款收入之合計數，且經稽徵機關查核其實際營業及投資情形，足以認屬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者，其相關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部分，應作個別歸屬認列自應稅收入及免稅收入項下減除；其無法合理明確歸屬部分，應依分攤辦法第 3 條規定，計算各該免稅收入之應分攤數，自對應之免稅收入項下減除：

（一）持有或交易被控股公司有價證券（例如：股票、公司債券、短期票券等）以外之國內、外有價證券（包括政府債券、股票、公司債券、金融債券、短期票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及經政府核准得公開募銷之其他有價證券）、期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所取得之利息、股利、投資收益及處分收入。

（二）持有或交易被控股公司有價證券所取得之利息、股利、投資收益與處分收入及前點第 1 款按營業常規計算之收入。

（三）前兩款以外之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附錄四：

取自金管會公告：

<https://law.fsc.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3862#lawmenu>

標題：核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 5 條之 1 有關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營業收入之計算方法

說明：一、因應我國金融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IFRS 9)，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IAS 39)，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五條之一有關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營業收入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 第五條第一項營業收入之範圍包括利息收入總額、手續費收入總額及利息與手續費以外淨收益等三項。

(二) 利息收入總額，以總額填列，不扣除利息費用。

(三) 手續費收入總額，以總額填列，不扣除手續費費用。

(四) 利息與手續費以外淨收益包括：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淨利益。
3.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4. 金融資產重分類淨利益。
5. 兌換利益。
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 其他利息與手續費以外淨收益。

二、前點第四款「利息與手續費以外淨收益」各目之填列方式：

(一) 第一目至第六目部分：

1. 應以淨利益填列，如為淨損失，則以零填列。
2.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評價損益，若屬避險交易產生者，其相關損益應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互抵後，以淨利益計入營業收入。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淨利益，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本期處分淨利益」。

4. 金融資產重分類淨利益，包括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益以及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

(二) 第七目部分：

1. 依財務報表「其他利息與手續費以外淨收益」明細表所列項目計入營業收入。
2. 前開明細表所列項目，如非屬營業活動產生之收支者，不計入營業收入範圍（如租金收入）。
3. 前開所稱營業活動產生之收支，係指各業別依法辦理或經本會核准所辦理業務產生之收支。
4. 下列項目之性質與營業收入不同，不計入利息與手續費以外淨收益之範圍（即不納入營業收入範圍）：

(1) 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如有呆帳收回、處分承受擔保品損益及出售不良債權損益，其性質係屬授信本金之收回。

(2) 資產減損損失，其性質係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影響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事件所認列之損失。

三、併附「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營業收入計算表」。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九年三月五日金管法字第一〇九〇一三一九六三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產業專業服務團隊

吳偉臺 金融產業服務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richard.watanabe@pwc.com

金融審計服務

郭柏如 金融產業服務副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llen.kuo@pwc.com

陳賢儀 金融產業服務副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ria.chen@pwc.com

紀淑梅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ei.chi@pwc.com

林維琪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vickie.c.lin@pwc.com

羅蕉森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ason.lo@pwc.com

吳尚燉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am.wu@pwc.com

施敏智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ndy.c.shih@pwc.com

黃哲如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he-ju.huang@pwc.com

金融稅務服務

陳麗媛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essie.chen@pwc.com

胡友貞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u-chen.hu@pwc.com

張冠彬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uan.pin.chang@pwc.com

劉奉岩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eff.f.liou@pwc.com

邱逸豪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i-hao.chiu@pwc.com

金融法律服務

梁鴻烈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hung-lieh.liang@pwc.com

李裕勳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yu-hsun.li@pwc.com

王敬智 副總經理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leora.wang@pwc.com

金融管理顧問服務

林維琪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vickie.c.lin@pwc.com

陳念平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neptune.chen@pwc.com

施敏智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ndy.c.shih@pwc.com

梁亦銘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ym.liang@pwc.com

盧薇冰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wei-ping.lu@pwc.com

王昱欣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ne.y.wang@pwc.com

李春勳 副總經理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monica.c.lee@pwc.com

張書恆 副總經理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henry.chang@pwc.com

黃珧珍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aty.y.huang@pwc.com

張家荃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ill.c.chang@pwc.com

洪貴燕 副總經理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kay.hung@pwc.com

黃奎傑 副總經理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charles.k.huang@pwc.com

風險及控制服務

張晉瑞 董事長

資誠智能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chin-jui.chang@pwc.com

唐雍為 執行董事

資誠智能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yung-wei.w.tang@pwc.com

金融併購及財務顧問服務

劉博文 董事長

資誠普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
jason.liu@pwc.com



更多產業資訊，
歡迎參閱[金融產業服務專區](#)



www.pwc.tw

© 2024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